重視安全用藥　維護消費大眾健康

貼有吉園圃標章產品　買者安心、賣者心安

84/03/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32

為獎勵農友正確使用農藥，避免農產品農藥殘留超過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容許量，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積極推廣農產品安全用藥標章「吉園圃」，作為消費大眾選購安全、衛生農產品的依據。

農友選用農藥應依農林廳所編印的「植物保護手冊」中推薦的藥劑來作選擇，並認識農藥的普通名稱（只有一個），以免買到兩種同一成分的農藥。購買時，向有懸掛農藥販賣業標示牌的零售商購買；另注意農藥標籤上是否印有經濟部許可證號碼及廠商地址。施藥時，必須嚴格遵守農藥標籤上所標示的稀釋倍數、方法及安全採收期（在此期間該藥在作物上之殘留量已降至安全殘留量的範圍內），屬近採收期的作物最好選用安全採收期較短的農藥並注意噴藥日期。此外，本場亦會發布病蟲害警報，提供農友作為預防的參考；農友亦可多利用本場的「病蟲害診斷中心」（服務專線：535915）及「農藥安全使用諮詢站」（服務專線：529104），以認識病蟲害、對症下藥、避免混合多種農藥增加防治成本。

吉園圃標章在農林廳大力宣導下，目前已是消費大眾選購安全、衛生農產品的依據。獲發此一標章的農產品，將可消除消費者的疑慮、提高其購買慾。只要是農林廳輔導設置的蔬菜、水果、茶葉產銷班與觀光農園經營班均可申請核發。申請此標章之產銷班及觀光農園經營班須符合以下規定。（吉園圃核發使用要點詳細說明可參考本刊第 2 期）

- 各班員均能接受鄉、鎮、市、區公所（農會）、縣（市）政府及各區農業改良場、台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有關單位植物保護人員之防治技術指導。
- 各班員在申請前 6 個月內有 3 個月以上之病蟲害防治紀錄。
- 最近 6 個月內班生產之農產品，蔬菜連續 3 次以上；水果、茶葉等 1 次以上，經化學檢驗抽檢農藥殘留合格者。

黏貼於不同大小包裝袋（箱）或農產品上的大、中、小（由左至右）3 種吉園圃標章。